

高雄市參加 115 年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游泳比賽 選手擬定報名項目及成績 選拔依據

1-各級、各項選拔成績前三名(每項目可報名三人參加)。上一屆獲得獎牌選手為優先考慮。

2-選手參賽資格：

一、 戶籍規定：中華民國國民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（效期應至本賽會結束當日 115 年 5 月 26 日），並符合各參賽項目分級、審查標準，且在其註冊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籍連續滿 3 年以上者滿 12 歲（103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）。報名選手請傳有效期間內之分級卡或選手證、戶籍謄本影印本。

3-各單位參加選手三人以上始得推薦為男、女隊職員。

4-教練名額以選手數/可獲得獎牌數多寡(金牌)為依據。

5-下列名單，報名項目如有漏失，請聯絡 梁國禎 教練 0919-181277

性別	姓名	級別	50 自	100 自	200 自	400 自	50 仰	100 仰	50 蛙	100 蛙	50 蝶	100 蝶	200 混	備註
男	廖益德	SB5								4:25.00				
	梁 鎧	S6	1:02.00	2:22.00		12:00.00		2:55.00					6:10.00	
	潘佑伸	S6	1:28.00	3:15.00										
	陳鄧弘	S6	1:24.00	3:12.00										
	盧志松	S6						4:05.00						
		SB6								3:10.00				
	柯人華	SB6								3:10.00				
	陳詩明	S8	1:10.00					3:30.00						
	李程熙	S8	0:47.30											
										3:08.90				

